合峪镇镇级公共服务用房消防系统防护及安装改造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人：栾川县合峪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河南泓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

发包方（全称）：栾川县合峪镇人民政府

承包方（全称）：河南泓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如下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合峪镇镇级公共服务用房消防系统防护及安装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合峪镇

工程承包范围：磋商性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内全部内容。

二、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承包施工合同；

2.施工图纸；

3.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4.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5.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6年10月27日；

竣工日期：2026年12月26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实际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备注：因发包方原因或国家规定的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工期连续停工的，承包方可申请顺延工期，由于发包方的原因产生的费用须经发包方书面确认后计入结算，将由发包方承担及解决。若因承包方的原因导致不能按合同施工或因质量、安全、环保等不符合有关部门及本合同要求而被责令暂时停工或整改的，承包方必须立即整改，从停工之日至获得复工之日内给发包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违约责任、造成损失赔偿、行政处罚等，均由承包方承担，发包方有权从全部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该费用，且工期不予顺延。同时，因承包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方应承担违约责任，逾期超过15日的，发包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造成各方损失的均由承包方承担。

四、质量、安全及环保标准

承包方须保障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安全目标须达到安全施工管理法规的规定，且没有人身伤亡事故的发生，否则由承包方承担一切责任后果。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办法

1.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捌万陆仟元整（¥：1686000.00元）

项目设计变更后额外增加或减少的工程量，由现场监理工程师或

发包方确认签证，按照本次招标固定单价进行据实调整。施工期间如遇原材料价格增减，增减幅度超过 5%的，按同期市场价格进行调整，否则不予调整。

2. 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时间及比例：项目开工后完成总工程量 30%以上，承包方应提交经发包方及监理方共同签字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告及合格证明，经发包方审核确认后可申请支付相应工程款，首期支付款不超过总价款的 30%。项目竣工结（决）算审计前，承包方须提交工程质量验收报告及发包方审核确认的竣工结算资料后，支付至工程合同总价款的 70%；工程结（决）算评审后，依据结（决）算报告，支付至工程价款结（决）算总额的 97%；剩余 3%为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交付使用缺陷责任期满后，经发包方验收确认无质量问题且承包方已履行全部维修义务后，拨付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为 2 年（自 2026年 12月 26日至 2028年 12月 26日），承包方在缺陷责任期内未按约定响应或维修的，发包方有权从该质保金中直接扣除及损失赔偿。仍不足的，发包方有权向承包方追偿。相应维修费用工程建设中按照国家规定应缴纳的税金及各种规费均由承包方独立承担。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赵铝峰

执业证书信息： 豫 241161688253

承包方应确保项目经理资质合格，且在施工期常驻现场。未经发包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否则视为违约，造成影响后果的由承包方承

担责任。

七、工程质量保修条款

1.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双方约定的承包方施工的全部工程内容。

2.质量保修期：按照国家关于质量保证期的规定执行。

3.质量保修责任：（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方必须在接到发包方修理通知之日起 4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派人前往修理。承包方不在约定期限内响应、派人修理，或修理后工程仍不能正常使用的，发包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修理，无须另行通知承包方。由此产生的保修费、协调费、损失费等一切费用均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质保金不足以弥补的，发包方有权追偿。（2）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因承包方自主施工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承包方应承担全部损害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发包方因此支出的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等。

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环境

1.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发生任何质量、安全事故或其它影响后果的，其责任完全由承包方自行承担，并赔偿由此导致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罚款、赔偿金及诉讼费、律师费等，该

费用与发包方无关。

2.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

3.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九、质量与检验

1.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方承担违约责任。

2.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3.承包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工程监理在授权范围内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工程监理的检查检验，并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4.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发包方或工程监理一经发现，

应要求承包方拆除和重新施工，承包方应按工程监理或发包方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的，由承包方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若经发包方责令整改重新施工仍不合格的，发包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造成的一切损失责任均由承包方承担。

5. 工程监理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因检查检验不合格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时，该相关费用由承包方承担。除此之外若非承包方责任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方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6.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方应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方和工程监理验收。未经通知，或通知后未经发包方及工程监理验收合格即擅自隐蔽的，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方剥露重验，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工期延误等由承包方承担。通知应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方应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后由工程监理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方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的，承包方应在工程监理限定的时间内完成修改并重新验收。

十、工程变更

承包方应严格按图施工，不得擅自变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建设内容，因特殊情况确需变更的须经发包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并按照有关程序进行审批，最终按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据实结算，单价按双方确认单价执行，变更及现场签证按实调整。变更及现场签证须

经发包方、监理方及承包方三方书面确认签字，未经发包方书面批准或未经三方书面确认的变更及签证，发包方有权不予认可且不支付相应价款。承包方未经发包方书面同意擅自变更设计或施工内容的，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方恢复原状，相关费用由承包方承担，工期不延顺。由此导致责任后果的，均由承包方承担。

十一、竣工验收资料

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承包方须向发包方提交竣工图及完整资料文件叁套和电子文档。承包方逾期提交的，发包方有权暂缓支付工程款及结算款项，直至承包方提交全部合格的，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为止。同时，承包方在施工中收集产生的所有工程资料及成果的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均归发包方所有，发包方不得用于本合同之外的任何用途。

十二、违约、索赔和争议

1.违约：双方均应严格履行合同约定义务，不得违约。若承包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发包方有权从应付工程款及质保金中直接扣除相应损失金额；给发包方造成损失的，承包方应另行赔偿。对于因承包方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及国家标准的，承包方应无偿返工、维修，直至达到合格标准，并由其承担全部损失费用，且另行向发包方支付合同造价 20%的违约金。

2.争议：双方当事人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双方应先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向发包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其他约定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由发包方和承包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双方约定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发包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10月24日

承包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10月24日